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 宿迁市域内典型森林类型分布区

甲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林业大学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CYH-C2025-0048001)

项目名称: 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CYH-C2025-0048

甲方: (买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卖方) 南京林业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 林业碳汇计量监测项目

2.标的质量: 合格

3.标的数量(规模): 1项

4.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底止

5.履行地点: 宿迁市域内典型森林类型分布区

6.履行方式: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实施计划、技术方案、资金与成本管理、绩效评估、林业固碳增汇相关工作思路、碳汇计量监测、成果应用路径及业务培训等内容。

2.监测点建设与数据采集:在选定的典型林分内建设至少3个固定监测点,系统集成多用途传感设备实现对环境因子(空气、土壤等)、主要温室气体通量、

植物物候动态及森林生长量等关键要素的连续、自动化采集与传输，实现林业碳汇实时监测目标。

3. 碳汇核算：通过系统估算区域森林碳储量与土壤碳库动态现状，科学评估监测对象的碳汇能力与未来增汇潜力，对选定的森林类型分布区域碳汇量开展科学核算，分别于2026年12月、2027年6月和2027年12月形成三个《典型森林植被碳汇计量报告》。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25%，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典型森林碳汇监测点建设报告》后支付合

同价款的 35%；提交 2026 年度《典型森林植被碳汇计量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提交 2027 年度的两个《典型森林植被碳汇计量报告》并通过专家论证以及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

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 5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9.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10.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该项目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合同各方有权请求解除合约关系，或双方协商重新拟定补充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义务

- 1.乙方项目负责人：葛之葳
- 2.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项目现场进行调研，项目组所有成员均需参加现场调研。
 - 2.2 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甲方组织的各种讨论。乙方应当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含电子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4.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 5.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



视为对方签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便民方舟 3 号楼）



乙方：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勇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